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06號

聲請人 陳牧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相對人 陳蕭菊仙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號
關係人 陳牧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陳牧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陳牧松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陳蕭菊仙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陳牧村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陳牧林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。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陳牧林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- (一)聲請人之陳述。
- (二)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戶政查詢資料。
- (三)同意書：相對人之子即關係人陳牧桂、陳牧松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陳牧林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(四)聲請人同意擔任監護人、關係人陳牧林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及訊問筆錄。
- (五)身心障礙證明。
- (六)林正修診所精神鑑定報告。

認相對人因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

01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
02 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
03 定關係人陳牧林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4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6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林毓青